

[乐清市]关于会计从业资格换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5B_E4_B9_90_E6_B8_85_E5_B8_82_c42_66738.htm 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

会计从业资格换证工作的通知》（浙财会字〔2005〕51号）精神，现就我市会计从业资格换证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换证对象：持有有效会计从业资格（含临时证）的人员。二、换证时间：2005年12月起至2006年6月30日止。2006年7月1日起，原会计从业资格一律作废。三、换证程序和提供的资料：1、换证程序：先参加200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。现已从事会计工作的持证人员，应如实填写《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换证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盖章后或集中或自行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换证手续；无工作单位的持证人员，按规定如实填写申请表办理换证手续。2、换证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《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换证申请表》；（2）有效会计从业资格（含临时证）；（3）2005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（4）近期同底1寸免冠证件照2张；（5）学历或职称发生变更的，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四、换证费用：根据浙价费（2005）186号文件，每本收取工本费20元。五、换证地点：汇丰路口市行政服务中心。电话：62563836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